

附錄B-2  
(2020年6月5日生效)

大型建設工程安全規程

1. 符合以下任何規範的任何建設工程均應遵守本大型建設工程安全規程（以下簡稱「LCP規程」），包括公共工程，除非衛生局長另有規定：
  - a. 對於住宅工程、任何單戶、多戶、長者、學生或其他包括多於10個單位的住宅建設、翻新或改建工程。
  - b. 對於商業建設工程，包括建築每層樓面積超過20,000平方英尺的任何建設、翻新或租戶改善工程。
  - c. 對於命令第16.c節中定義的必要基礎設施的建設，任何一次需要20名或更多工人在工地進行的工程。
  
2. 受到LCP規程約束的所有建築工地中，必須遵守以下限制措施和要求：
  - a. 遵守所有適用的現行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勞工部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OSHA）和加州勞工部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法規。如果適用法律法規和/或本LCP規程之間或之中存在任何衝突、差異或不一致，則應採用較為嚴格的標準。
  - b. 準備新的或更新的特定工地健康與安全計劃，以應對與COVID-19相關的問題，在工地所有出入口張貼計劃，並根據要求向縣政府機構提供該計劃的副本。必要的話必須對此計劃進行翻譯，以確保所有非說英語的工作人員都能了解該計劃。
  - c. 提供專門用於建設的個人防護裝備（PPE），包括適合活動進行的手套、護目鏡、護面罩和口罩。除非由於工地的醫療性質要求，否則承包商不得在任何時候購買或使用醫用級PPE。必須按照2020年4月17日聖塔克拉拉縣公共衛生局的指引戴口罩，網址為 <https://www.sccgov.org/sites/covid19/Pages/learn-what-to-do.aspx#howto>。
  - d. 確保對員工進行PPE使用的培訓。準備培訓日誌並讓員工知道所有可利用的PPE培訓，並監督所有員工以確保正確使用PPE。
  - e. 禁止共用個人防護裝備。
  - f. 實施社交間距要求，至少包括：
    - i. 輪班時間表的結束和開始時間錯開，以在任何可行的範圍內隨時減少工地的工人數量。

**附錄B-2**  
**(2020年6月5日生效)**

- ii. 錯開針對特定工作的作息時間，以將工地任何時間的工人數量減到最少。
  - iii. 除非必須嚴格執行與建設工程相關的任務，否則工人之間必須時刻保持至少六英尺（2公尺）的距離，以實現社交間距。
  - iv. 禁止在工地進行任何規模的群聚，除有關遵守本規程或執行與建設工程相關任務的必要會議外。
  - v. 嚴格控制，並禁止或限制使用工人無法保持六英尺（2公尺）社交間距的「瓶頸點」（choke point）和「高風險區域」，以確保個人之間可以輕鬆保持六英尺（2公尺）的距離。
  - vi. 與所有工地訪客，包括送貨員、設計專家和其他工程顧問、政府機構代表，包括建築和消防檢查人員，以及住宅建築工地的居民互動減到最少，並保持社交間距。
  - vii. 禁止工人使用他人的電話/手機或辦公桌。必須由多名工人使用的所有工作工具或設備必須使用對COVID-19有效的消毒劑進行清潔，才可讓其他工人使用。
  - viii. 請在工地的入口以及分散在整個工地的多個位置，按照規定放置對COVID-19有效的移動式洗手台或乾洗手液。
  - ix. 持有所有工人和訪客的每日出勤日誌，其中包括聯絡信息，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地址和電子郵箱。
  - x. 在所有工人和訪客可見的區域張貼通知，指示工人和訪客遵守以下事項：
    - 1. 未洗手或戴手套時請勿碰觸臉部。
    - 2. 經常用洗手液/肥皂和水洗手至少20秒，或使用含至少60%酒精的乾洗手液。
    - 3. 清潔和消毒觸碰頻率高的物體和表面，例如工作台、鍵盤、電話、扶手、機器、共用工具、電梯控制按鈕和門把手。
    - 4. 咳嗽或打噴嚏時遮掩口鼻，或者咳嗽或打噴嚏時用肘彎處或袖子遮掩口鼻。
    - 5. 如果您有發燒、咳嗽或其他COVID-19症狀，請勿進入工地。如果您感覺生病，或接觸過生病的任何人，請留在家中。
    - 6. 隨時觀察您和其他工作人員的工作距離。當未穿戴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的情況下與他人近距離接觸時，請隨時保持建議的至少六英尺（2公尺）。
    - 7. 請勿共用電話/手機或PPE。
  - xi. 第2.fx節中的通知必須根據需要進行翻譯，以確保所有非說英語的工作人員都能了解該通知。
- g. 根據以下規定實施清潔和消毒措施：

**附錄B-2**  
**(2020年6月5日生效)**

- i. 經常根據CDC的指引清潔和消毒所有人流量大和觸摸頻率高的區域，至少包括：會議區、工地午餐和休息區、工地的出入口、工地拖車、洗手區、工具、設備、工地洗手間區域、樓梯、電梯和升降機。
  - ii. 制定出入工地的清潔和消毒規程，並在工地出入口處張貼規程。
  - iii. 向所有進行清潔和消毒的人員提供適當的PPE，以防其感染COVID-19。員工不得共用PPE。
  - iv. 在工作日中預留充足的時間以進行適當的清潔和除污，包括在進入和離開工地之前。
- h. 實施COVID-19社區傳播減緩計劃，作為特定於工地的健康與安全計劃的組成部分，該計劃至少包括以下限制措施和要求：
- i. 除非居住在同一家庭單元內的工人，或對沒有其他交通工具的工人而言是必要的，禁止所有共乘車往返工地。
  - ii. 加州勞工部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法規要求雇主應用一次性容器提供水。禁止分享任何食物或飲料，如果發現分享，則必須讓工人馬上回家。
  - iii. 禁止使用微波爐、水冷卻器和其他類似的共用設備。
- i. 指定一名COVID-19安全合規官（SCO）到工地，並確保SCO的姓名已張貼在特定於工地的健康與安全計劃中。SCO必須：
- i. 確保在工地執行有關COVID-19病毒的所有建議的安全和衛生要求。
  - ii. 編撰每日書面確認書，以確保每個工地均符合此LCP規程的組成部分。必須複印、保存每份書面確認書，並且可應任何縣政府官員要求立即提供。
  - iii. 制定到達人員的每日篩檢規程，以確保可能被感染的工作人員不會進入建築工地。如果工人離開工地並在同一天返回，請制定在進入和離開工地之前清潔和除污規程。在工地的所有出入口張貼每日篩檢規程。有關篩檢的詳情，請在線上瀏覽：<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index.html>。
  - iv. 親自或通過電話會議進行每日簡報，其中必須談及以下主題：
    1. 為防止COVID-19社區傳播，新的工地規則和上班前工地出行限制措施。
    2. 審閱消毒和衛生程序。
    3. 向工人徵求有關改善安全和衛生的反饋。
    4. 協調建築工地的日常清潔/衛生要求。
    5. 傳達有關COVID-19的更新資訊。
    6. 暴露於或懷疑暴露於COVID-19時的應急方案。
  - v. 制定並確保實施補救計劃，以解決任何不符合本LCP規程的情況，並在補救期間在工地的出入口處張貼補救計劃。必須根據需要翻譯補救計劃，以確保所有非說英語的工人都能了解該文件。
  - vi. 如果無法令此類活動遵守這些要求，SCO不得允許任何建築活動繼續進行。
  - vii. 向適當的工地主管和指定的縣官員報告屢次不合LCP規程的情況。

附錄B-2  
(2020年6月5日生效)

- j. 為工地指定一名 COVID-19 第三方工地安全問責主管 (JSAS)，該主管至少要在過去兩年內獲得 OSHA-30 證書和急救培訓，並且必須按照此處的規程進行培訓並驗證是否合乎本 LCP 規程，包括目視檢查和與工人的隨機訪談。
  - i. 在每次工地視察的七個日曆日內，JSAS 必須完成書面評估，以確定任何未遵守本 LCP 規程的情況。必須複印、保存書面評估，並可應縣政府要求寄給給指定的縣政府官員。
  - ii. 如果 JSAS 發現工地不符合此 LCP 規程，則 JSAS 必須與 SCO 一起制定和實施補救計劃。
  - iii. JSAS 必須與 SCO 進行協調，以禁止繼續進行任何不符合本文所述規則的工作活動，直到得到解決且持續工作符合要求。
  - iv. 必須在 JSAS 發現不符合規定的五個日曆日內將補救計劃寄給指定的縣政府官員。
  
- k. 如果在任何工地確認有 COVID-19 病例，則必須做到以下：
  - i. 立即讓感染者離開工地，並給予指示去尋求醫療照護。
  - ii. 感染工人所在的每個位置都必須由經過危險品清理認證的外部供應商進行除污和消毒，必須停止在這些位置的工作，直到除污和消毒完成。
  - iii. 必須立即打電話（致電 408.885.4214）和傳送電子郵件（傳送電子郵件至 [coronavirus@phd.sccgov.org](mailto:coronavirus@phd.sccgov.org)）通知縣公共衛生局。必須完成縣衛生局長指定的任何要求，包括完全遵守本縣的所有追蹤工作。
  
- l. 如果在有住戶的住宅單位內進行施工，則必須在可行的範圍內用實體屏障（例如塑料布或用膠帶密封的封閉門）將工作區域與單位的其餘部分隔開。如有可能，工人必須從居民使用的備用出入口，來進出工作區域。必須有窗戶和排氣扇為工作區通風。如果居民在工作日之間可以進入工作區，則必須在工作日的開始和結束時對工作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必須盡一切努力最大程度減少工人與居民之間的接觸，包括隨時保持至少六英尺（2公尺）的社交間距。
  
- m. 如果在有住戶的住宅或現場員工或居民使用正在的商業建築或多用途建築的公共區域進行施工，則必須在可行的範圍內用實體屏障（例如塑料布或用膠帶密封的封閉門）將工作區域與公共區域的其餘部分隔開。如有可能，工人必須從居民或建築的其他使用者使用的建築備用出入口進出工作區域。必須盡一切努力最大程度減少工人與建築居民和使用者之間的接觸，包括時刻保持至少六英尺（2公尺）的社交間距。